|  |
| --- |
|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|
|  |
|  2021年，我县共收到上级补助收入202644万元，其中： 1、返还性收入3183万元，具体包括：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148万元，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547万元，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1881万元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1万元，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收入606万元。 2、一般性转移支付195767万元，具体包括：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90874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26061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-2387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20377万元，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330万元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68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466万元，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5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07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1009万元，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157万元，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36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1733万元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19万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91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1万元。 3、专项转移支付2683万元。具体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61万元，公共安全50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189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60万元，卫生健康50万元，农林水2169万元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104万元。  |
|  4、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1011万元。具体包括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0万元，农林水支出120万元，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111万元。 |